



རྟེན་ཅིང་འབྲེལ་པར་འབྱུང་བའི་སྟོང་པོའི་ཆོག་ལེའུར་བྱས་པ།

《因緣心論頌》

龙猛菩萨作

ཡན་ལག་གྱེ་བླག་བཅུ་གཉིས་གང་། །བྱབ་པས་རྟེན་འབྱུང་གསུངས་དེ་དག། །

ཉོན་མོངས་ལས་དང་སྟག་བསྐལ་དང་། །གསུམ་པོ་དག་ཏུ་ཟད་པར་འདུས། །

差别十二支，能仁说缘生，

于烦恼业苦，三中俱摄尽。

དང་པོ་བརྒྱད་དང་དགུ་ཉོན་མོངས། །གཉིས་དང་བཅུ་པ་ལས་ཡིན་ཏེ། །

སྟག་མ་བདུན་ཡང་སྟག་བསྐལ་ཡིན། །བཅུ་གཉིས་ཆོས་ནི་གསུམ་དུ་འདུས། །

初八九烦恼，二及十是业，

余七皆是苦，十二唯三摄。

གསུམ་པོ་དག་ལས་གཉིས་འབྱུང་སྟེ། །གཉིས་ལས་བདུན་འབྱུང་བདུན་ལས་ཀྱང་། །

གསུམ་འབྱུང་སྟངས་པའི་འཁོར་ལོ་དེ། །ཉིད་ནི་ཡང་དང་ཡང་དུ་འཁོར། །

从三生于二，从二生于七，

七复生于三，此有轮数转。

འགྲོ་ཀླན་རྒྱ་དང་འབྲས་བུ་སྟེ། །འདི་ལ་སེམས་ཅན་ཅིང་མེད། །

སྟོང་པ་ཁོ་ནའི་ཆོས་རྣམས་ལས། །སྟོང་པའི་ཆོས་རྣམས་འབྱུང་བ་ཟད། །

诸趣唯因果，此中无众生，

唯从于空法，还生于空法。

ཁ་ཐོན་མར་མེ་མེ་ལོང་བྱ། །མི་ཤེལ་ས་བོན་སྒྱུར་དང་སྒྲིལ། །

ཡུང་བོ་ཉིང་མཚམས་སྒྱུར་བ་ཡང་། །མི་འཕོ་བར་ཡང་མཁས་རྟོགས་བྱ། །

诵灯镜及印，火精种梅声，

诸蕴相续结，不移智应察。

ཤིན་རུ་ཕྱ་བའི་དངོས་ལ་ཡང་། །གང་གིས་ཆད་པར་ནམ་བཏགས་པ། །

ནམ་པར་མི་མཁས་དེ་ཡིས་ནི། །རྟེན་ལས་བྱུང་བའི་དོན་མ་མཐོང་། །

于甚微细事，若有见断者，

彼不善因缘，未见缘生义。

འདི་ལ་བསལ་བྱ་གང་ཡང་མེད། །གཞག་པར་བྱ་བ་ཅི་ཡང་མེད། །

ཡང་དག་ཉིད་ལ་ཡང་དག་བཞུ། །ཡང་དག་མཐོང་ན་ནམ་པར་གྲོལ། །

此中无可见，亦无少安立，

于真以观真，见真而解脱。

རྟེན་ཅིང་འབྲེལ་པར་འབྱུང་བའི་སྙིང་བོའི་ཚིག་ལུང་བྱས་པ། །

སྟོབ་དཔོན་འཕགས་པ་སྒྱུ་བྱེས་མཛད་པ་རྟོགས་སོ། །

《因缘故心论颂》圣龙猛阿闍黎撰造圆满



《因缘心论释》

龙猛菩萨造

差别十二支，能仁说缘生，

于烦恼业苦，三中俱摄尽。

此中有沙门，乐闻能听，善能忆持，能悟，能观，及具简弃。来诣师所，于如来教中，作如是问：薄伽梵，差别十二支，能仁说缘生，彼于何所摄？今欲乐闻，知彼问其真义，师即呼曰：汝于烦恼、业、苦三中都摄尽。作此分别典切之语。此中十及二，故曰为十二支，即差别，故言差别。如车支分，故说为支。能寂身口，故名能仁言。‘能仁说’者，宣畅解释，说之异名。

《大乘宝性论——利益品》云：

具义与法系，断三界惑语，

令显寂功德，佛语余反之。

彼非自性、决定士夫、假相自在、时自然随欲、化主、偶遇等所生此，是因缘所生。此差别十二支法，于烦恼、业、苦，递手相依，犹如束芦。于彼三中，并皆摄尽。言‘尽’者，即是无余义也。

初八九烦恼，二及十是业，

余七皆是苦，十二唯三摄。

问曰：何者烦恼？何者是业？何者是苦？此差别之法，当于何摄？答曰：初、八、九烦恼，差别十二支法：初是无明，第八是爱，第九是取，此三是烦恼所摄；何者是业？二及十是业，二是行，十是有，此二法是业所摄；余七皆是苦：烦恼业之所摄之余七种是苦。所摄应知，所谓识、名色、六入、触、受、生、老死。言‘皆’者是总摄之辞，即

摄爱别离，怨憎会，求不得苦，是故此十二支法，于业、烦恼、苦中并皆摄尽。言‘唯’者，是其遮义，经中所说之法，此中摄尽，更无有余。

从三生于二，从二生于七，

七复生于三，此有轮数转。

问曰：此义已知，彼烦恼、业、苦，云何相生？请为解说。答曰：从三生于二：从三烦恼生于二业；从二生于七：谓上所说苦法；七复生于三：所谓诸烦恼；复从三烦恼，生于二业。此有轮数转：言‘有’者，有其三种：所谓欲、色、无色。于中不息，而作流转。彼诸异生世间，而自流转浪。言‘此’者，显不定义，非如流转，次第生于诸有，此不定也。

《入中论——礼赞文》云：

最初说我而执我，次言我所则着法，

如水车转无自在，缘生兴悲我敬礼。

诸趣唯因果，此中无众生，

唯从于空法，还生于空法。

问曰：何者是身之自在众生耶？彼之作用，其事云何？答曰：诸趣惟因果：‘惟’除假名，此中无众生，此是真实义，非假立有，假立之境，不成实物。

问曰：若如是者，谁从此世至于他世？答曰：无有极微等法，从于此世，移至他世，虽然，唯从于空法，还生于空法。从无我我所，烦恼业，五种空因，还生空无我我所，七种苦果之法。彼则无我我所，彼此手无我我所。虽然从自性无我之法，还生自性无我之法，应如是知，作如是说。

《入中论——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如影像等法本空，观待缘合非不有，
于彼本空影像等，亦起见彼行相识，
如是一切法虽空，从空性中亦得生。

诵灯镜及印，火精种梅声，
诸蕴相续结，不移智应察。

此中问曰：从自性无我之法，还生自性无我之法者，有何譬喻？此中答曰：诵灯镜及印，火精种梅声，已如是等喻，及假喻立成自性无我及成就彼世应知。譬如师所诵者，若转至弟子。师后更无言说，是故不至；彼弟子诵者，亦不从余得，成无因果故。如师所诵，临终心识，亦复如是，成常过故，不至他世；彼世亦不从余得，成无因果故。如师所诵，与弟子诵者，即彼异彼，不易施設。如是依彼临终心识，生分心识，得生者，亦复如是，即彼异彼，不易施設。如是从灯生灯；依于面像，镜中现其影像；从印成文；从精出火；从种生芽；从梅生涎；从声出响，即彼异彼，不易施設。如是，诸蕴相续结，不移智应察。言‘蕴’者，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蕴也。言‘相续结’者，彼已从彼因，所生余者是也。无有极微等法，从于此世，移至他世，是故流转。

于甚微细事，若有见断者，
彼不善因缘，未见缘生义。

从于虚妄分别习气而生。后言应者，即是逆观，义当知反。彼应观诸法无常、苦、空、无我者，则不愚诸事；若不愚者，则无有贪；若无有贪瞋，则不生；若无有瞋，则无有业；若无有业，则无有取；若无有取，则不造后有；若无有者，而则不生；若不生者，即于身心而苦不生。如是不集五种因故，即相余处，而果不生，此果解脱。是故断除，断常等诸恶见也。此中有二颂。

《入中论——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由说诸法依缘生，非谓分别能观察，

是故以此缘起理，能破一切恶见网。

此中无可见，亦无少安立，

于真以观真，见真而解脱。

远离二边的空性之理是什么呢？这个自性普皆清净如来界性胜义谛真如，没有任何先前存在所要遣除的染污过失，因为原本远离所有客尘就是它的自性。

真实义法界真如也无有少许前未有所要安立的清净功德，因为十力、四无畏、十八不共法等胜义功德原本任运自成、无别的法性就是它的自性。为此远离二边。以了知胜义的有境智慧真实现量观真如性入定而尽力串习，次第生起现量见到真实法性胜义的智慧而得以解脱所断客尘，也就是见道解脱见断垢染，修道解脱修断垢染、究竟道解脱所有二障及习气。

《现观庄严论——顶现观品》云：

此中无所遣，亦无少可立，

于正性正观，正见而解脱。

《宝性论——如来藏品》云：

此无何所破，亦无少所立，

真实观真性，见真性解脱。

《桑布扎续》云：

此中无所遣，亦无少可立，

于正性正观，正见而解脱。

《六祖坛经》云：

菩提本无树，明镜亦非台，

本来无一物，何处惹尘埃？

《因缘心论释》终

《中观根本慧论·观十二因缘品》传讲圆满

十二缘起也是幻化所显，性空本无。无明当体是空，非为真有。既然是空，又怎么灭呢？何须将其灭尽呢？无明无可灭，没有一个实实在在的无明等我们去灭，所以“**无无明，亦无无明尽**”。“乃至”两个字省略了中间的十缘起支。最后说“**无老死、亦无老死尽**”，诸法本空，根本没有老死。既然没有老死，又有什么“尽”可言呢？这样就破除了十二缘起支的流转和还灭。

禅宗中曾流传过一个破灶堕和尚的公案：有一个中阴身（也有人说是一个魔鬼），一心想害众生。有一次，他在路上看见一个倒塌的灶，就把自己的神识融入其中变成了这个破灶（如同孤独地狱的众生一样依附在外境的无情物上）。当人们用一些血、肉等不清净的血腥物来供养它时，它就随顺人们，尽量帮助这些人，结果，整个村子的人都将这个灶神奉若神灵，很多人整天对这个破灶作血肉供养。

后来，慧安国师的弟子路过这里时，用神通发现了它，他一方面觉得这个灶神让人们对它行血肉供养非常不好，另一方面也觉得这个灶神非常可怜，就用禅杖在灶上敲了三遍，以提醒灶神。谁知敲三遍以后，却没有起到作用，他就以空性见解对它进行制止（就